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民

上列訴人與被上訴人勝華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票據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5,4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